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黑 0281 破 2 号

申请人: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讷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申请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25) 黑 0281 破申 2 号决定书,决定对黑龙 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17 日本院裁定受理讷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黑龙 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担任黑龙江北方恒阳食 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27日,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管理 人向本院申请批准《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草案)》。

本院查明,2025年10月20日,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无职工债权,因此未设职工债权组。会议设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并结合预重整程序中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情况如下:

- 一、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的担保债权人1家,占该组债权人总数的100%,同意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 二、出资人组。出席会议的出资人1家,占出资人总数的100%,同意出资人代表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100%;
- 三、税款债权组。出席会议的税款债权人1家,占该组债权人总数的100%,同意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税款债权总额的100%;
- 四、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 15 家(包含新增债权人一家),占该组债权人总数的 100%,同意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100%。

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 决通过《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草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整模式及重整计划的执行方式具有可行性,并且各表决组均已通过该重整计划(草案),故管理人申请批准《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

案)》;

二、终止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许冬梅审判员任照东审判员王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薛雨晗

附: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二0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住所地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阳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例 100%),实缴资本 5000 万元。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816814411695。经营范围为: 预包装食品批发;生猪屠宰加工,鲜肉冷藏、销售;进出口贸易(国营贸易除外);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有形资产经营性租赁。

二、经营情况

债务人自 2008 年运营至 2018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分割和冷链物流,后因关联公司恒阳牛业破产重整及上市失败影响,停止经营。自 2018 年开始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开始对外出租给第三人使用,每年租金为 28.08 万元。根据管理人调查了解,本次承租人租赁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设备主要用于生猪屠宰经营使用,本次租赁期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特别说明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设立出资人组、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进行表决。出资人组仅计算出资额度所占比例,其他各表决组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表决通过。

二、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后,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管理人十日内向讷河市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讷河市人民法院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同时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重整计划(草案)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申请讷河市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讷河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批准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讷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及债权人、投资人、出资人具有约束力。

三、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获

-3-

得讷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讷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讷河市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讷河市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可以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讷河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四、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依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后,不再享有其对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权益,但不影响其对保证人的追偿。

五、如重整成功,全部破产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破产管理人报酬后,将依照本重整计划按顺序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按照比例清偿。

六、重整计划通过后,相关债权人应配合办理解除黑龙江北 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保全措施。解除保全后方可按重

4

整计划受偿,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债务人财产状况

一、债务人资产

(一) 实物资产:

1.房地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共计 52 项。位于讷河市第一良种场(希望工业园区)等 23 处房产,房屋总面积 25503.63 平方米(产权证号: 2016 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1 号等)及部分无证房屋,性质为工业、办公、仓储、公共设施、住宅等。路面硬化 30273.04 平方米。变压器 1 套,机井 2 个,路灯 11 个,彩钢仓房 1 个,面积为 111.02 平方米。

2.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共计137项。包括电子台秤、轴流 风机、冷风机、卸猪台、去皮机、变频供水控制柜、电动伸缩门、 屠宰流水线设备及配件等。

3.车辆:电瓶叉车1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杭州蓄电池叉车1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启用时间为2011年8月1日。

- (二)银行存款:全部为银行存款,外汇账户 08107129040 000050 余额为 670.90 元。
- (三)应收账款等:全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清单及凭证(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849,464.97元。(2)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575,421,891.98元。(3)预付账款账面价值164,939,861.40元。

第四部分 债务人债务状况

-5-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共申报债权 17 笔, 申报总额共计 2, 211,096,520.16 元。其中, 担保债权 1 笔, 金额为 133,719,217.6元; 税款债权 1 笔 13, 310, 732.81元; 普通债权 15 笔, 金额 1,695,794,516.78元。

第五部分 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

一、重整价值

- (一)资产价值优势。债务人核心资产(土地、厂房、设备) 完整配套,具备生猪屠宰及冷链运输资质,可快速恢复生产经营 活动,且其主营业务具有较大市场潜力。
- (二)区位优势。公司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铁路、高速、国道交通网络纵贯全境,交通十分便利。同时,讷河市工业园区作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不仅具备丰富的资源禀赋,还享有多项政策支持,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目前,园区已吸引超 30 家企业入驻,形成了涵盖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新材料、农业深加工、物流等行业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产业氛围浓厚。
- (三)社会效益。通过重整,债务人企业将得以继续存续,闲置资产得以盘活释放,同时也为当地老百姓提供更多就业岗位,贡献地方经济。

(四)清偿率提升。

-6-

重整状态下,可以保持资产完整性,更有利引入意向投资人, 担保债权以抵押物变现款优先清偿,同时在重整程序中债权人有 权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更有利于保护股东、担保债权 人、税款债权人等合法权益,调动各方债权人积极性。

二、重整可能性

(一)意向投资人情况。在本案预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已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中发布了《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重整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截止到2025年8月20日北京时间17时,共有1家意向投资人向本案的管理人申报了《意向投资人参与投资的意向报名书》。在本案预重整程序中意向投资人讷河市长润肉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同意出资15,000,000.00元,用以竞价重整投资人资格。

(二) 经营恢复计划。

在预重整程序中意向投资人制作了经营恢复计划:

1. 短期纾困措施。

复工屠宰线:投资人在支付偿债资金后,迅速组织对企业屠宰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尽快恢复生产。同时,制定合理生产计划,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猪采购和屠宰加工。

重启冷链物流:与当地具有良好信誉和丰富经验的物流企业

建立合作关系,签订详细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恢复 鲜肉配送网络,确保产品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达客户。

2. 长期战略调整。

业务聚焦:将业务重心转向东北地区商超及餐饮供应链,深 入调研市场需求,与当地商超、餐饮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拓展销售渠道。

技术升级:引入投资人资金,对无菌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环境卫生标准。同时,积极拓展预制菜业务,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预制菜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

成本管控: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全面评估,优化公司组织结构 和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综上,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具备重整价值且具备重整可能性。

第六部分 重整方案

一、重整措施

(一) 公司分立

在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将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分立成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及新公司 (新公司具体名称等事项授权管理人处理)。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将房地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生产设备、车辆、现

-8-

金、资质等所有权分至新公司名下。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其名下的全部债务及应收账款:849,464.97元、其他应收账款:575,421,891.98元、预付账款:164,939,861.40元的分至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二) 权益调整

因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为负, 股权实际已不具有财产价值,且为保留经营资格又确需对原股东 权益予以调整,将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原股东权益及新 公司股东权益调整为零。

(三) 处置方式

- 1、管理人将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选定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网络资产处置平台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新公司重整投资资格挂网拍卖。以1500万元为起拍价公开挂网处置,竞价胜出者取得新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资格,以其竞价的价格获得新公司的全部股权及股权对应的资产。竞买人的竞买款作为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支付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费用并按顺序清偿破产债权。
- 2、管理人将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选定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 网络资产处置平台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 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挂网拍卖程序。竞价胜出者取得黑龙江北方恒

-9-

阳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所有权。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将打包或单独进行挂拍。因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故上述应收账款起拍价格设定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10%。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如第一次拍卖不能成交,则下浮起拍价进行第二次挂网处置,第二次挂网处置的起拍价不低于第一次挂网起拍价 70%;如第二次挂网处置仍未成交,则下浮起拍价进行第三次挂网处置,第三次挂网处置的起拍价不低于第二次挂网起拍价 70%,以此类推直至成交。竟买人的竞买款作为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费用并按顺序清偿破产债权。

3、债权人依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后,其对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权益消灭,但不影响其对保证人的追偿。同时管理人将依法对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登记。

二、竞买对价款支付

如重整计划获得讷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投资人、竞 买人依照重整计划在成交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受让破产财产竞买 对价款,债权人将按重整计划分别获得清偿。

三、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10-

- (一)竟买人应按照资产处置平台挂网要求如期支付全部投资款。
- (二)竟买人与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及新公司各自 承担投资产生的税费及风险。
- (三)竟买人付清投资款后依法受让新公司100%股权,成 为新股东,从而持有新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应收账款。

第七部分 债权确认及分类

一、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担保债权 1 笔, 总金额 133,719,217.6元。

二、税款债权

国家税务总局讷河市税务局税款债权 1 笔: 8,068,283.39元。

三、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 15 笔, 金额为 1,695,794,516.78 元 (包含 1 笔税 款债权滞纳金)。

四、职工债权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无职工债权。

第八部分 债权调整方案

一、本次可分配的财产

以竟买人竞买新公司全部资产对应 100%股权的出资价款及

-11-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所有应收账款拍卖所得款作为可分配财产,具体以实际变现为准,需要按比例划分担保财产与非担保财产各自金额。

二、破产费用

- (一)案件受理费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破产案件依据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二)管理人报酬以最终变价金额为基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比例为标准计取。特定抵押财产管理费用按照其变价金额 6%收取。
 - (三) 审计费用 12 万元, 评估费用 6 万元。
- (四)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包括邮寄、交通、公告、差旅、杂费等总计:13266.2元,后续发生的上述费用具体以实际支出为准。

三、债权清偿原则及顺序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 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 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四、债权清偿方案

按照在全部资产中担保财产和非担保财产中各自所占比例 划分投资价款。债权人受偿方案为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管理人收到重整价款开始执行,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九部分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和批准

一、债权人分组

根据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债权情况,本次债权人会 议设立出资人组、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 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表决方式

出资人组仅计算出资额度,不计算出资人数。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三、本《重整计划(草案)》与《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

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非实质变更。1、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所有应收和新公司股权拍卖所得的价款在支付完破产费用等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不影响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受偿。2、本《重整计划(草案)》对于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挂网拍卖,所得的款项也将用于偿还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将有利于提高清偿率。3、《本重整计划(草案)》确定新公司股权拍卖的底价为1500万元,较《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拍卖底价有大幅提升。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较《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虽然有变更,但不影响债权人行使相关权利。

四、在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件中对《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无需再次表决,视为同意本《重整计划(草案)》。如上述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调整部分有异议的,于3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如3日内未提交则视为同意本重整计划(草案)。

五、依法申请法院裁定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申请讷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

计划。如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同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 再表决一次。

该表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申请讷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第十部分 执行方案

一、管理人监督执行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第九十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讷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将依法监督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督促其按时向管理人汇报执行情况及财务状况。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

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讷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 月止。管理人可依法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申请延长该期限。

三、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相同,自讷河市人民法院裁定 批准之日起三个月止。管理人可依法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申请延长 该期限。监督期内,管理人依法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及黑龙江北 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时向讷河市人民法院汇 报。监督期限届满,管理人应当向讷河市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四、财产和营业事务移交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将在投资人付清投资款 后监督债务人向其移交财产及营业事务。

(一)股权变更登记。投资人在付清投资款后,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应在30日内协助办理股权过户手续;逾期,投资人有权经管理人申请讷河市人民法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强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 (二)补充保障措施。如投资人在付清投资款之日起30日 内尚未取得股东身份,则管理人将安排以下补充保障措施,投资 人认可管理人的交接。
- 1. 公章及证照。投资人付清投资款后 45 日內,管理人将监督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将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资料移交给投资人,同时移交企业的控制权。
 - 2. 股权登记在60天内办理交接程序。
- 3. 土地证、房产及设备。投资人付清投资款后 45 日内,管理人监督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房屋及设备及有关文件移交给投资人。
- 4. 财务资料。投资人付清投资款后 45 天内,管理人监督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将所有财务资料移交给投资人。管理人需要使用财务资料的,投资人应予以配合。
- 5. 其他资料。投资人付清投资款后 45 天内,管理人将黑龙 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其他现有资料移交给投资人。

第十一部分 终止重整程序

一、重整计划获批的终止

讷河市人民法院将在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同时终止重整程

序,并予以公告。

二、重整计划未获批的终止

如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 讷河市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 程序, 并宣告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第十二部分 终止执行重整计划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 的,讷河市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将依法裁定终 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第十三部分 结语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和股东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与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债权人、出资人沟通,依法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及顺利执行,有赖于债权人的理解、宽容、协助和支持。

成功实现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重整,将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及社会的和谐稳定。为此,管理人希望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认真负责地行使表决权。



-19-